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4 管理人报告</b> .....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b>§5 托管人报告</b> .....	<b>17</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b>§6 审计报告</b> .....	<b>17</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9</b>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6</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7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8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4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0</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1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2</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b>52</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4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5</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56</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83,914,389.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0197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53,573,656.61 份	15,222,033,533.96 份	408,307,198.9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p> <p>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p> <p>2.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p> <p>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p>

	<p>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p> <p>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p> <p>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p>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敏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21-60637228
传真		010-585735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张金良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B	E	A	B	E	A	B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93,790.38	247,416,012.37	4,748,101.36	4,838,412.72	338,858,006.51	1,489,443.56	2,501,967.05	207,746,054.09	131,562.13
本期利润	11,193,790.38	247,416,012.37	4,748,101.36	4,838,412.72	338,858,006.51	1,489,443.56	2,501,967.05	207,746,054.09	131,562.1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5432%	1.5634%	1.3201%	1.9779%	1.9983%	1.7547%	2.1868%	2.2073%	0.39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3,573,656.61	15,222,033,533.96	408,307,198.95	250,389,040.46	20,177,532,250.34	296,239,859.14	114,719,055.12	13,690,805,814.45	25,801,398.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5.7306%	38.8904%	3.5063%	33.6678%	36.7524%	2.1577%	31.1121%	34.1174%	0.396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基金自成立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34%	0.0002%	0.3403%	0.0000%	0.0131%	0.0002%
过去六个月	0.7203%	0.0003%	0.6805%	0.0000%	0.0398%	0.0003%
过去一年	1.5432%	0.0004%	1.3500%	0.0000%	0.1932%	0.0004%
过去三年	5.8161%	0.0009%	4.0500%	0.0000%	1.7661%	0.0009%

过去五年	9.1450%	0.0012%	6.7500%	0.0000%	2.3950%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7306%	0.0041%	17.6275%	0.0000%	18.1031%	0.004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84%	0.0002%	0.3403%	0.0000%	0.0181%	0.0002%
过去六个月	0.7304%	0.0003%	0.6805%	0.0000%	0.0499%	0.0003%
过去一年	1.5634%	0.0004%	1.3500%	0.0000%	0.2134%	0.0004%
过去三年	5.8795%	0.0009%	4.0500%	0.0000%	1.8295%	0.0009%
过去五年	9.5532%	0.0011%	6.7500%	0.0000%	2.8032%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8904%	0.0042%	17.6275%	0.0000%	21.2629%	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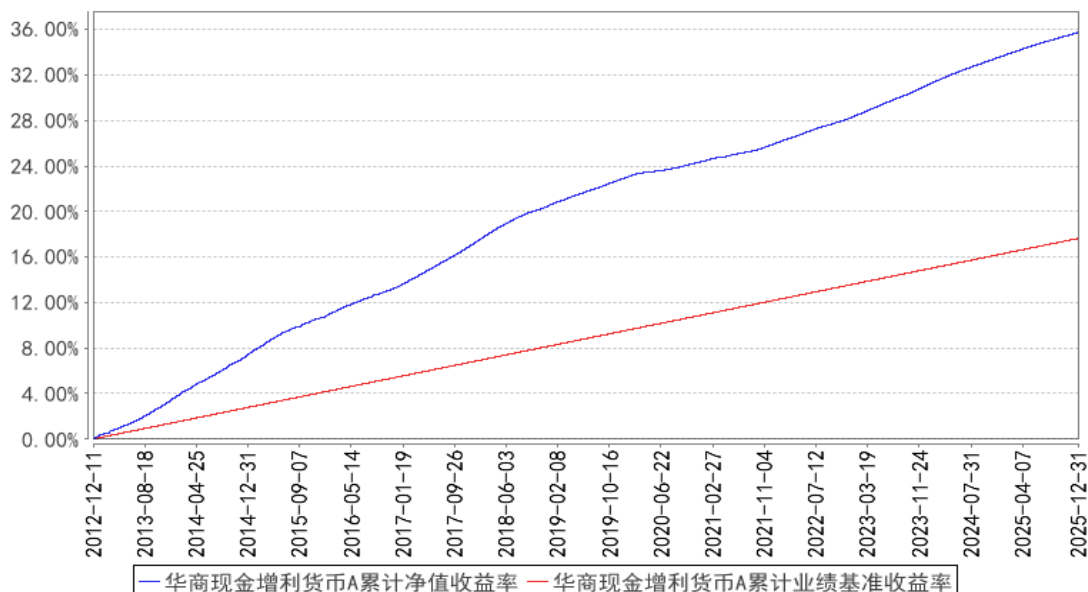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77%	0.0002%	0.3403%	0.0000%	-0.0426%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086%	0.0003%	0.6805%	0.0000%	-0.0719%	0.0003%
过去一年	1.3201%	0.0004%	1.3500%	0.0000%	-0.0299%	0.0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63%	0.0009%	2.9552%	0.0000%	0.5511%	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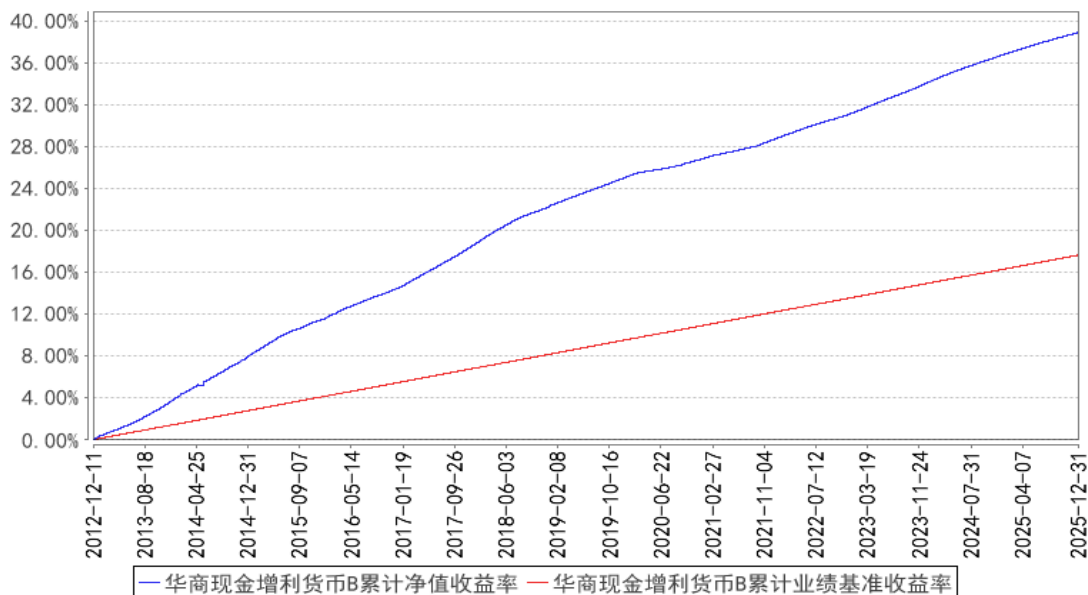
注：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为：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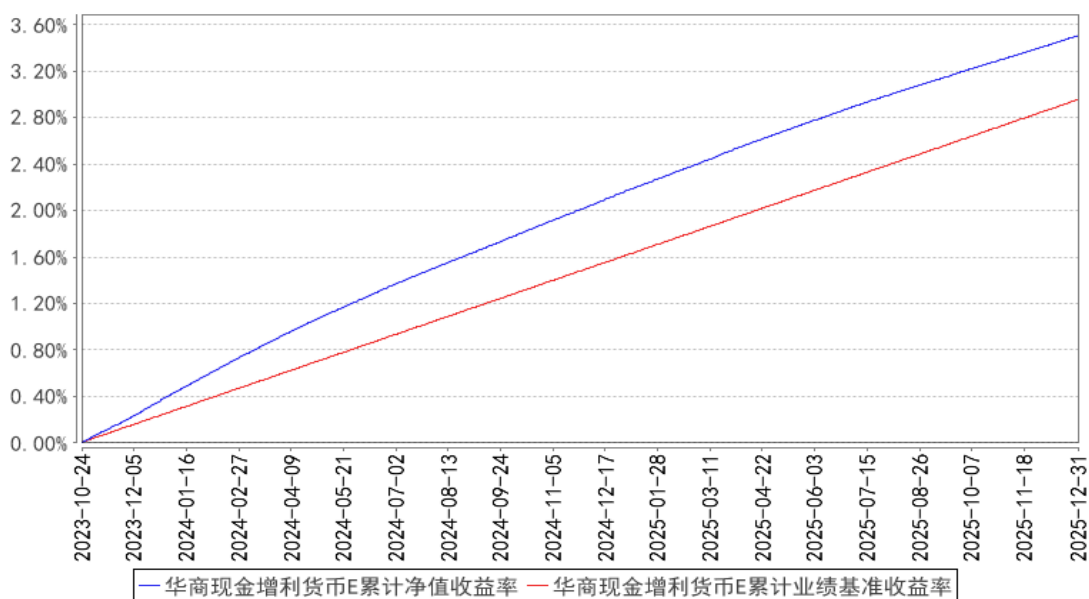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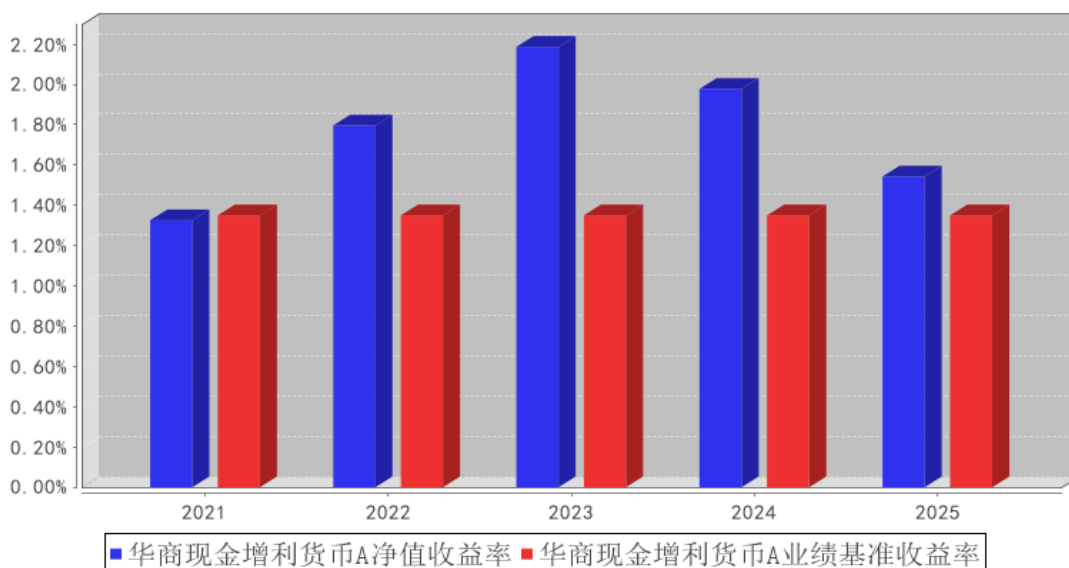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本基金从2023年10月24日起新增E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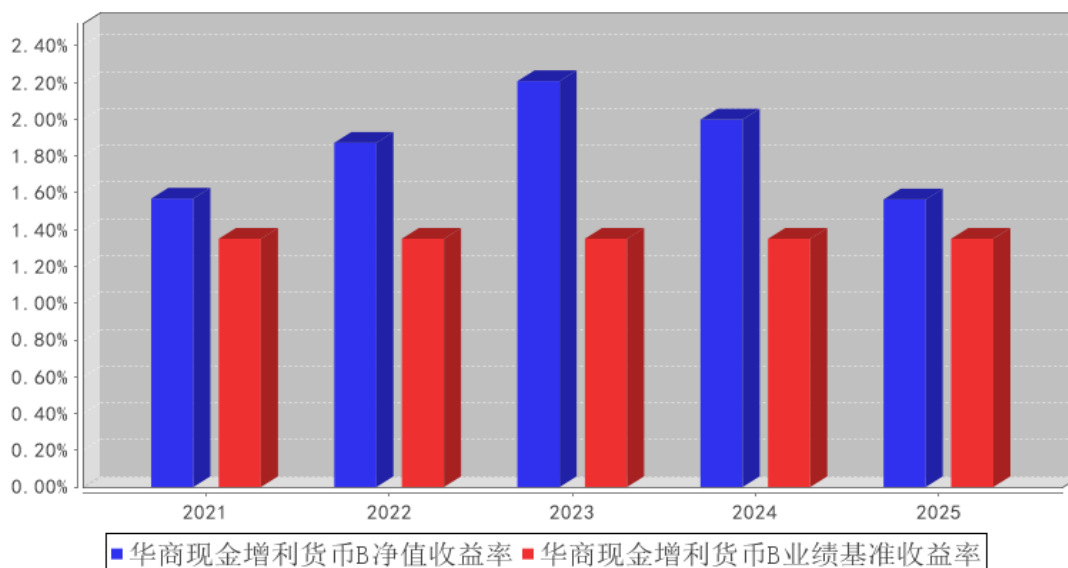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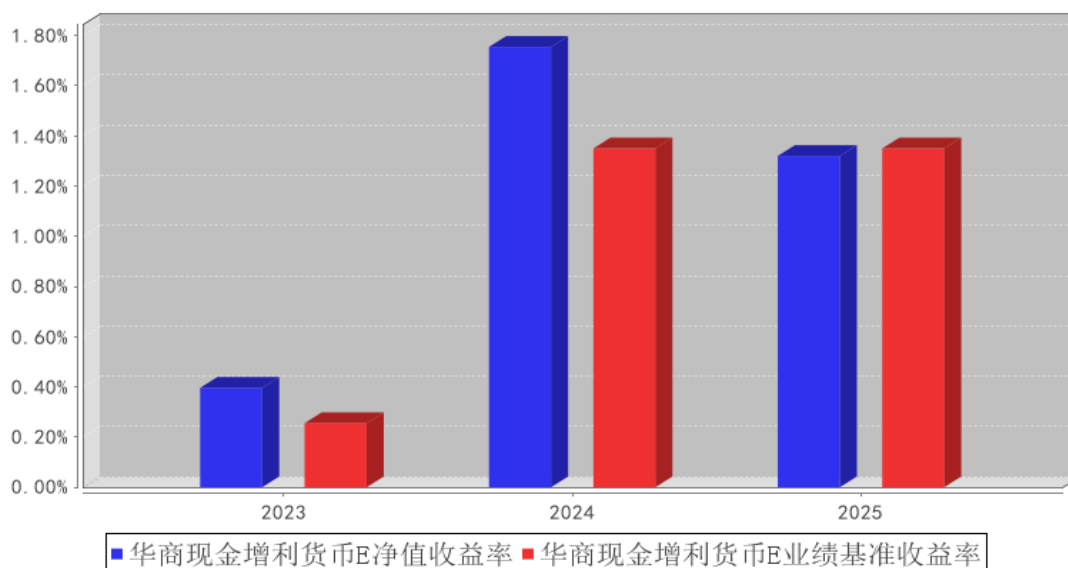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E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或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11,143,895.20	-	49,895.18	11,193,790.38	-
2024 年	4,851,380.28	-	-12,967.56	4,838,412.72	-
2023 年	2,486,943.36	-	15,023.69	2,501,967.05	-
合计	18,482,218.84	-	51,951.31	18,534,170.15	-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247,770,583.90	-	-354,571.53	247,416,012.37	-
2024 年	340,876,261.80	-	-2,018,255.29	338,858,006.51	-
2023 年	205,656,672.01	-	2,089,382.08	207,746,054.09	-
合计	794,303,517.71	-	-283,444.74	794,020,072.97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4,746,658.65	-	1,442.71	4,748,101.36	-
2024 年	1,482,309.62	-	7,133.94	1,489,443.56	-
2023 年	126,437.57	-	5,124.56	131,562.13	-
合计	6,355,405.84	-	13,701.21	6,369,107.05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磊	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8 日	-	14.1 年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在多重因素交织下整体呈现震荡格局,各期限收益率中枢较年初有一定上行。全年市场主线经历了从基本面到政策面的切换。一季度,受资金面边际收紧与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影响,收益率曲线呈现平坦化上行;二季度,外部关税政策扰动下,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三季度,伴随中美关系缓和及权益市场回暖,债券收益率再度上行;四季度,市场聚焦于基金销售费率新规的落地及后续政策力度,行情在博弈中展开。宏观层面,全年 CPI 与 PPI 通胀压力温和,制造业 PMI 于荣枯线附近徘徊,显示经济复苏基础仍需巩固,基本面对债市构成一定支撑。然而市场矛盾自下半年起逐步转向持续强化的政策预期。央行在上半年实施降准降息以应对内外部不确定性,并于四季度恢复国债买入操作,全年通过多种工具维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宽松基调。全年期限利差走阔,信用债表现分化,中短端品种因票息和流动性优势表现相对稳健,而长端品种则受制于政策预期与机构行为博弈,面临较大调整压力。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与适度收益的核心原则进行运作。确保本金安全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精细化管理与稳健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43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本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63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本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20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预计稳健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将得以延续，央行将通过精细化操作维持资金面平稳，为财政政策的协同发力提供适宜环境。在经济内生动力持续修复、而海外市场不确定性犹存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大概率将维持震荡格局，短期趋势性上行或下行的动力均不充分。经过 2025 年的调整，债券资产的绝对配置价值已显著提升，预计票息收益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贡献组合回报的坚实基础。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检查、合规报告等工作流程，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通过各类报告、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隔离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及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对证券库管理、信用研究管理、场外网下交易业务、证券交易费用管理、首发证券业务、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内幕交易防控、公募基金分红业务、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权限管理、信息技术、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对全体员工守法合规行为进行监督，从而较好地防范合规风险。

(4) 强化合规宣导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全体员工宣导最新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通

过组织各类合规培训持续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政策要点及监管会议精神，通报行业风险事件及监管通报案例情况，督促全体员工规范执业，从而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合规共识。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间基金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193,790.38 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247,416,012.37 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748,101.36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637_A1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

	<p>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王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466,743,923.32	3,485,329,687.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491,477,841.73	14,681,360,955.4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91,477,841.73	14,681,360,955.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221,582,583.05	3,237,426,710.75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49,910,321.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703,665.18	31,409,05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7,188,508,013.28	21,485,436,731.20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56,055,178.7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9,620.34	88,83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8,953.05	2,392,759.07
应付托管费		722,984.30	797,586.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6,988.00	217,137.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4,646.99	83,588.26
应付利润		686,402.95	989,63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84,028.13	650,855.50
负债合计		4,593,623.76	761,275,581.26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17,183,914,389.52	20,724,161,149.94
其他综合收益	7.4.7.8	-	-
未分配利润	7.4.7.9	-	-
净资产合计		17,183,914,389.52	20,724,161,149.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188,508,013.28	21,485,436,731.2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53,573,656.61 份；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222,033,533.96 份；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8,307,198.95 份。华商现金增利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17,183,914,389.52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309,112,696.10	399,630,872.57
1. 利息收入		51,038,916.66	151,540,179.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6,769,076.45	108,188,168.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34,269,840.21	43,352,011.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58,073,779.44	248,090,692.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58,073,779.44	248,090,69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8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45,754,791.99	54,445,009.78
1. 管理人报酬		25,699,737.75	26,496,991.4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8,566,579.15	8,832,330.63
3. 销售服务费		2,737,796.85	2,034,640.5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311,164.12	16,577,968.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311,164.12	16,577,968.0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78,730.81	121,514.79
8. 其他费用	7.4.7.20	360,783.31	381,564.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63,357,904.11	345,185,862.7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3,357,904.11	345,185,862.7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63,357,904.11	345,185,862.79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724,161,149.94	-	20,724,161,149.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724,161,149.94	-	20,724,161,1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40,246,760.42	-	-3,540,246,76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3,357,904.11	263,357,904.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540,246,760.42	-	-3,540,246,760.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0,106,705,457.61	-	160,106,705,457.61
2. 基金赎回款	-163,646,952,218.03	-	-163,646,952,218.03
(三)、本期向基金	-	-263,357,904.11	-263,357,904.11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183,914,389.52	-	17,183,914,389.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831,326,267.73	-	13,831,326,267.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831,326,267.73	-	13,831,326,26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2,834,882.21	-	6,892,834,88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5,185,862.79	345,185,862.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892,834,882.21	-	6,892,834,882.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087,519,087.63	-	44,087,519,087.63
2. 基金赎回款	- 37,194,684,205.42	-	-37,194,684,205.4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45,185,862.79	-345,185,862.7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724,161,149.94	-	20,724,161,149.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程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467 号《关于核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2,986,108.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260.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

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

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或于下一工作日（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648,659.90	15,777,869.53
等于：本金	15,377,829.11	15,774,179.33
加：应计利息	270,830.79	3,690.2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451,095,263.42	3,469,551,818.02
等于：本金	450,000,000.00	3,4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095,263.42	19,551,818.02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50,358,597.10	451,294,972.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00,736,666.32	3,018,256,846.02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66,743,923.32	3,485,329,687.55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	-	-	-	-

	场				
	银行间市场	13,491,477,841.73	13,495,893,217.56	4,415,375.83	0.0257
	合计	13,491,477,841.73	13,495,893,217.56	4,415,375.83	0.02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3,491,477,841.73	13,495,893,217.56	4,415,375.83	0.02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4,681,360,955.47	14,696,374,778.08	15,013,822.61	0.0724
	合计	14,681,360,955.47	14,696,374,778.08	15,013,822.61	0.072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4,681,360,955.47	14,696,374,778.08	15,013,822.61	0.0724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221,582,583.05	-
合计	3,221,582,583.0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237,426,710.75	-
合计	3,237,426,710.75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38.07	90.7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44,113.19	258,564.7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44,113.19	258,564.79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09,300.00	224,300.00
摊销直销申购款利息	30,276.87	167,899.97
合计	384,028.13	650,855.50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0,389,040.46	250,389,040.46
本期申购	4,460,592,867.65	4,460,592,867.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57,408,251.50	-3,157,408,251.5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53,573,656.61	1,553,573,656.61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177,532,250.34	20,177,532,250.34
本期申购	147,421,086,220.05	147,421,086,220.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2,376,584,936.43	-152,376,584,936.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222,033,533.96	15,222,033,533.96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6,239,859.14	296,239,859.14
本期申购	8,225,026,369.91	8,225,026,369.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112,959,030.10	-8,112,959,030.1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8,307,198.95	408,307,198.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193,790.38	-	11,193,790.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193,790.38	-	-11,193,790.38
本期末	-	-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47,416,012.37	-	247,416,012.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7,416,012.37	-	-247,416,012.37
本期末	-	-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748,101.36	-	4,748,101.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48,101.36	-	-4,748,101.36
本期末	-	-	-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9,373.14	19,096,546.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262,209.30	89,075,888.7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297,494.01	15,732.74
合计	16,769,076.45	108,188,168.03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60,743,668.93	251,692,827.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2,669,889.49	-3,602,134.57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58,073,779.44	248,090,692.60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8,369,950,380.94	37,692,024,501.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8,268,261,452.85	37,576,523,389.6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4,358,817.58	119,103,246.85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69,889.49	-3,602,134.57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股利收益。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其他收入。

####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9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3,583.31	129,364.40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360,783.31	381,564.4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699,737.75	26,496,991.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78,367.16	3,030,481.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521,370.59	23,466,509.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6,579.15	8,832,330.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 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 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 币 E	合计
华龙证券	355.18	-	-	355.18
华商基金	15,376.41	609,664.20	459.47	625,500.08
中国建设银行	158,391.32	1,187.55	-	159,578.87
合计	174,122.91	610,851.75	459.47	785,434.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 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 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 币 E	合计
华商基金	27,585.91	1,042,054.79	323.98	1,069,964.68
中国建设银行	6,987.08	1,307.33	-	8,294.41
华龙证券	385.57	-	-	385.57
合计	34,958.56	1,043,362.12	323.98	1,078,644.66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2、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3%；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46,839,785,000.00	2,793,076.0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45,286,890,000.00	3,213,471.22

					0	
--	--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80,579.82	0.0052	-	-

份额单位：份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	1,526,124,217.42	10.0258	1,009,241,662.25	5.0018

注：华龙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648,659.90	1,209,373.14	15,777,869.53	19,096,546.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1,143,895.20	-	49,895.18	11,193,790.38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47,770,583.90	-	-354,571.53	247,416,012.37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4,746,658.65	-	1,442.71	4,748,101.36	-

###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

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40,358,004.46	101,680,785.42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72,593,339.48	2,501,269,717.07
合计	2,612,951,343.94	2,602,950,502.49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17,994,461.98	11,451,017,535.28

合计	10,117,994,461.98	11,451,017,535.28
----	-------------------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60,532,035.81	627,392,917.70
合计	760,532,035.81	627,392,917.70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货币资金	466,743,923.32	-	-	-	466,743,9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1,477,841.73	-	-	-	13,491,477,8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1,582,583.05	-	-	-	3,221,582,583.05
应收申购款	-	-	-	8,703,665.18	8,703,665.18
资产总计	17,179,804,348.10	-	-	8,703,665.18	17,188,508,013.28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	-	-	289,620.34	289,620.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68,953.05	2,168,953.05
应付托管费	-	-	-	722,984.30	722,984.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6,988.00	246,988.00
应交税费	-	-	-	94,646.99	94,646.99
应付利润	-	-	-	686,402.95	686,402.95
其他负债	-	-	-	384,028.13	384,028.13
负债总计	-	-	-	4,593,623.76	4,593,623.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179,804,348.10	-	-	4,110,041.42	17,183,914,389.52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资产</b>					
货币资金	3,485,329,687.55	-	-	-	3,485,329,68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1,360,955.47	-	-	-	14,681,360,95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7,426,710.75	-	-	-	3,237,426,710.75
应收清算款	-	-	-	49,910,321.74	49,910,321.74
应收申购款	-	-	-	31,409,055.69	31,409,055.69
资产总计	21,404,117,353.77	-	-	81,319,377.43	21,485,436,731.2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6,055,178.73	-	-	-	756,055,178.73
应付赎回款	-	-	-	88,838.96	88,83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92,759.07	2,392,759.07
应付托管费	-	-	-	797,586.37	797,586.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7,137.78	217,137.78
应交税费	-	-	-	83,588.26	83,588.26
应付利润	-	-	-	989,636.59	989,636.59
其他负债	-	-	-	650,855.50	650,855.50
负债总计	756,055,178.73	-	-	5,220,402.53	761,275,581.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48,062,175.04	-	-	76,098,974.90	20,724,161,149.9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采取合同约定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同时，为有效管理利率风险，也定期对本基金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3,491,477,841.73	14,681,360,955.4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491,477,841.73	14,681,360,955.47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491,477,841.73	78.49
	其中：债券	13,491,477,841.73	78.49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1,582,583.05	18.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466,743,923.32	2.72
4	其他各项资产	8,703,665.18	0.05
5	合计	17,188,508,013.28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回购融资的余额。

2. 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33.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9.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8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4,497,614.63	6.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4,497,614.63	6.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58,985,765.12	13.1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117,994,461.98	58.88
8	其他	-	-
9	合计	13,491,477,841.73	78.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504033	25 中国银行 CD033	6,000,000	597,937,659.99	3.48
2	112502123	25 工商银行 CD123	5,000,000	498,167,662.85	2.90
3	112509278	25 浦发银行 CD278	4,000,000	399,527,768.42	2.33
4	112503320	25 农业银行 CD320	3,000,000	298,931,706.43	1.74
5	190204	19 国开 04	2,700,000	279,294,281.47	1.63
6	072510318	25 中金公司 CP009	2,000,000	200,094,597.26	1.16
7	112586632	25 星展银行 CD013	2,000,000	199,864,564.00	1.16
8	112508393	25 中信银行 CD393	2,000,000	199,327,782.82	1.16
9	112586897	25 南京银行 CD238	2,000,000	199,318,952.93	1.16
10	112503327	25 农业银行 CD327	2,000,000	199,241,153.48	1.16

###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7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4%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 0.25% 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 0.5% 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 25 中信银行 CD393

1. 2025 年 9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550 万元。2. 2025 年 9 月中信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等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1535.7 万元。

#### 25 中国银行 CD033

2025 年 10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9790 万元。

#### 25 农业银行 CD320、25 农业银行 CD327

2025 年 10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2720 万元。

#### 25 工商银行 CD123

1. 2025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42.59 万元。2. 2025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857 万元，罚款 3961.5 万元。

#### 25 星展银行 CD013

2025 年 2 月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因薪酬延期支付对象未完全覆盖法规要求范围、向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测算不审慎、同业存款业务超期限被上海金融监管局罚款 140 万元。

#### 25 浦发银行 CD278

1. 2025 年 10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 第七条、第十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 罚款 7.50 万元。2. 2025 年 10 月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270 万元。3. 2025 年 12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员工管理不到位等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560 万元。

25 南京银行 CD238

2025 年 7 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被江苏金融监管局罚款 70 万元。

19 国开 04

1. 2025 年 7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94.42 万元。2. 2025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 警告, 罚款 123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8,703,665.1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703,665.18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华商现 金增利 货币 A	225,956	6,875.56	387,116,835.57	24.92	1,166,456,821.04	75.08
华商现 金增利 货币 B	149,365	101,911.65	14,242,284,736.19	93.56	979,748,797.77	6.44
华商现 金增利 货币 E	37,982	10,750.02	0.00	0.00	408,307,198.95	100.00
合计	413,303	41,577.04	14,629,401,571.76	85.13	2,554,512,817.76	14.87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银行类机构	1,526,124,217.42	8.88
2	银行类机构	1,310,190,012.88	7.62
3	银行类机构	1,169,719,134.80	6.81
4	银行类机构	901,829,216.41	5.25
5	其他机构	740,047,179.53	4.31
6	其他机构	605,652,172.47	3.52
7	银行类机构	514,139,250.43	2.99
8	银行类机构	501,461,658.59	2.92
9	其他机构	430,938,615.37	2.51
10	券商类机构	410,296,019.92	2.39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473,338.54	0.0305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3,167,514.01	0.0208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7,457.40	0.0018
	合计	3,648,309.95	0.0212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0~1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10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1,288,891.99	361,697,217.00	-
本报告期期初 基金份额总额	250,389,040.46	20,177,532,250.34	296,239,859.14
本报告期基金 总申购份额	4,460,592,867.65	147,421,086,220.05	8,225,026,369.91
减：本报告期 基金总赎回份 额	3,157,408,251.50	152,376,584,936.43	8,112,959,030.10
本报告期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1,553,573,656.61	15,222,033,533.96	408,307,198.9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8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龙证券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在资质上，要求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证券公司从基本情况、研究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维度接受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的服务评价；

3) 对于按照前述标准进行评价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其租用交易单元；

4) 租用交易单元前, 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 无减少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在 0.5% (含) 以上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4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2 月 26 日
5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2025 年 4 月 22 日

		时报、证券日报	
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E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3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办理时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9 月 20 日
1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